

## 8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/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塔什库尔干县特色文艺交流演出项目-视频拍摄及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塔什库尔干县特色文艺交流演出项目-视频拍摄及运营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喀什地区葱岭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喀什地区葱岭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